省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省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相关责任单位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根据需要适时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新闻媒体开展宣传报道，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舆情研判处置工作，积极有效引导舆论。

省委网信办：负责配合开展运营突发事件网上舆情监测，指导相关责任单位及时回应、引导网上舆论，稳妥做好重大敏感网络舆情调控管控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配合开展运营突发事件调查评估。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指导相关单位开展抢险救援物资装备产能储备和企业社会责任储备工作。

省公安厅：负责指导、协调属地公安机关维护现场治安、交通秩序；组织协调警力配合开展抢险救援，帮助疏散乘客；监督指导重要目标、重点部位治安保卫工作；依法查处有关违法犯罪活动；参与事件原因分析、调查和处理。

省民政厅：负责遇难人员遗体接运、暂存、火化等工作。

省财政厅：负责指导、协调属地财政部门做好应急资金保障工作，监督、检查应急资金使用。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组织、协调提供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的测绘地理信息。

省生态环境厅：负责指导、协调事发地及周边地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做好环境监测与评价工作，防范运营突发事件衍生环境污染事件；参与处置运营突发事件引发的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指导、协调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区域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配合运营单位专业抢险队伍开展工程抢险救援；指导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周边的城市市政道路、供水、供气的抢险处置工作；参与事件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工作。

省交通运输厅（省指挥部办公室）：贯彻落实省指挥部决定和部署，督促落实省指挥部议定事项和工作安排，做好省指挥部日常工作；指导相关城市运营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及应对工作；成立省工作指导组，现场指导、支持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分析运营突发事件发展趋势，评估事件损失及影响情况，汇总、上报应急处置情况；组织协调应急救援运输保障单位及时运送现场人员、救援人员和物资、装备；建立省级运营突发事件处置专家库；参与事件原因分析、调查和处理工作。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事故应急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并为事发地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省应急厅：负责指导、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依法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协调相关特种设备专家，配合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为事故现场施救提供技术支持。依法组织或者参与相关特种设备事故原因分析、调查和处理工作。

省人防办：负责指导人防设施防护设备抢修工作，必要时参与人员防护行动的应急支援。

省军区战备建设局：根据政府需求，负责协调现役部队专业力量、组织指挥民兵支援协助救援。

省消防救援总队：负责指导事故现场救援，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开展人员搜救。

省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及时提供气象信息服务，开展因气象灾害引发的事故灾害调查、评估及气象分析等工作。

省通信管理局：负责督促、指导、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确保轨道交通沿线的通信设施安全，做好通信设施维护、抢修工作，保障应急期间通信畅通。

省电力公司：负责指导供电企业对运营突发事件中所管辖运维的供电设施设备实施抢险救援，对轨道交通自有供用电设施抢修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为现场抢险救援提供临时应急电力保障。